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6年01月19日 9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 9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5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學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教師之獎勵、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

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及服務三項目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層面之教師評鑑項目外，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

六、接受評鑑之教師、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本學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前完成審議，並送至校教評會議決審。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七、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九、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